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主要因(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攤銷無形資產約4,3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700,000港元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以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準。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進行最後審訂。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時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